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6〕68号



## 关于开展学生志愿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河源、江门、中山、茂名等地市团委、志愿者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义工联），各有关学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

为进一步推动学生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项目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开展，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6〕9号）等文件要求，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文明办、省学联、省少工委、省志愿者联合会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团粤联发〔2016〕32号），并选取部分大中小学开展学生志愿服务试点工作。现就做好试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各相关单位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文明办等单位在省志愿者联合会框架内设立由共青团、教育、文明办等部门以及相关专家学者组成的学生志愿服务专委会，负责指导、协

调全省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由省志愿者联合会秘书处负责牵头制定学生志愿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含考核评估要求），并指导试点学校开展试点工作。各有关地市团委要主动对接教育局、文明办，指导试点学校开展学生志愿服务试点工作和督导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对接工作。各试点学校要建立由学校党政牵头的工作协调机构，并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具体试点方案报团省委审定。

**二、定期报送信息。**团省委、省志愿者联合会将联合有关单位定期到试点地区、学校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并通报推进情况。各有关地市团委、试点学校要以信息简报的形式定期报送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依托“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学生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规范学生志愿者、组织和项目管理以及信息发布。各有关地市团委要及时上报总结当地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经验和做法，为全省学生志愿服务提供借鉴和参考。

**三、严格经费使用。**团省委、省志愿者联合会将通过广东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为每个试点学校提供2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各有关地市团委要指导试点学校做好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各试点学校要按照省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有关要求，完善经费使用计划和制度

安排，确保经费使用和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公众监督。

请各试点学校于 10 月 15 日前提供《合作协议书》（加盖学校公章）、可供财务报销的等额正式票据和接收款项的账号信息（加盖财务公章）并报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1. 学生志愿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2. 合作协议书

联系人：赵广军、黎业辉

联系电话：020-83861999, 87786223（传真）

电子邮箱：gd-zyz@126.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广东省青年  
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6 日

办公室

# 学生志愿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按照教育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文明办、省学联、省少工委、省志愿者联合会等单位联合出台《关于推进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按照《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为推动学生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团省委、省学联、省少工委、省志愿者联合会决定联合开展广东省学生志愿服务试点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文明委及广东省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团中央《关于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教育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团省委、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推进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分类别、分领域开展学生志愿服务试点工作，逐步构建起我省学生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平台、项目、文化”五位一体工作格局，推动学生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项目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17年12月底前，通过试点工作，分类别、分领域探索建立学生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创建一批特色学校形成

可借鉴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各地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提供指引。

### 三、试点学校

分别选取 6 所高校，9 所中学，2 所职校（含中职、高职）、3 所小学作为学生志愿服务第二批试点学校。主办单位将在省志愿者联合会框架下成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专委会和学生志愿服务联盟，指导试点学校开展试点工作，并为每个试点学校提供 2 万元经费支持。

1. 高校：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深圳大学、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2. 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广州市天河外国语学校、执信中学、广州市第七中学、汕头市金山中学、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深圳市红岭中学、茂名市第一中学

3. 中职：广州市信息工程职业学校、广东岭南现代高级技工学校

4. 小学：广州市东风东路小学、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小学、河源市第二小学

### 四、试点任务

试点工作为期一年半，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试点学校主要有四项工作任务：

（一）健全学生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在试点学校建立学校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和教师工作队伍，建立学校、院系、支部/中队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培育一批专门从事志愿服务工作的学生社团。

考核目标：2017年12月前，试点学校要建立学校、院系、支部/中队三级志愿服务组织和管理团队；高校要培育不少于10个专门志愿服务学生社团，中小学要培育不少于3个专门志愿服务学生社团。

（二）开发学生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在已有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创新开发学生志愿服务岗位、项目和文化产品，推动学生志愿服务岗位化、常态化、项目化工作模式，建立健全与日常教学、社会实践相适应的学生志愿服务形式和载体。

考核指标：2017年12月前，试点学校要推动学生志愿服务岗位设置、项目开发和文化培育等工作，建立学生志愿服务岗位库和项目库，开发一批文化产品；推动学生志愿服务阵地建设，与周边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建立不少于1个学生志愿服务阵地。试点高校、中学面向全校学生组织开展不少于20学时、以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课程。

（三）建立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学生志愿服务注册登记制度、记录制度、嘉许回馈体系和培训体系，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制度安排。

考核指标：2017年12月前，试点学校要实现不少于50%的学生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广东志愿者”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建立注册审核、活动组织、培训开展、服务记录、嘉许回馈、评选表彰等制度，将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评价；试点中小学要建立未成年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注册成为学生志愿者的制度安排。

（四）建立学生志愿服务领导机制和保障体系。探索建立

学生志愿服务领导、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估工作体制机制；探索岗位设置、区位布局、经费投入等基本情况，为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提供政策和实践依据。

考核指标：2017年12月前，试点学校要成立由“党委指导、团委牵头、各部门参与”的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机构和格局，设立学生志愿服务专门工作经费。

## 五、实施步骤

### （一）准备阶段

2016年10月底前，各试点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并报省志愿者联合会秘书处备案。方案内容包括学生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平台、项目、文化”五位一体工作格局建设计划和目标任务。

### （二）实施阶段

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各试点学校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试点工作。要采取得力的措施，认真落实试点要求、加大试点力度、丰富试点内容、深化试点工作、提升试点成效。

### （三）评估阶段

2017年12月，各试点学校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文明办、省学联、省少工委、省志愿者联合会等将组织工作组于2017年3月、2017年12月对各试点学校进行期中、期末考评。

## 六、评估项目（详见下表）

# 学生志愿服务试点评估项目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模块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依据	完成情况 (完成、进行中、未开展)
健全学生志愿服务组织体系	成立校级学生志愿服务组织	1. 高校、中学（含中职中专，下同）成立由学校团委指导，由校学生会联系管理的校级志愿服务组织。 2. 小学由大队部会同家委会等组建亲子志愿服务组织，以家校互动的方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材料报送	
	健全学校基础单位的志愿服务组织	1. 高校、中学在班级（支部）试点成立由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志愿服务组织。 2. 小学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亲子志愿服务队。	材料报送	
	成立专门志愿服务学生社团	1. 高校在二级学院（系）推动成立具有专业特色的学生成立志愿服务社团，并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2. 中学依托兴趣小组推动成立特色学生成立志愿服务社团。	材料报送 平台数据	
开发学生活动项目	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岗	依托校内公共场所、学校周边社区服务阵地，设立一批适合学生参与的志愿服务岗位，建立不少于1个学生志愿服务阵地。	材料报送	
	围绕立德树人开展志愿服务	面向全校学生每学年组织开展以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课程。	材料报送	
	抓好重要时间节点和大型赛会志愿服务	1. 高校推动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将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实践课程。 2. 中小学发挥少先队员先锋模范作用，示范带动全体学生广泛深入学分管理。	材料报送	
依托团队实践育人项目	依托团队实践育人项目开展志愿服务	1. 高校倡导大学生积极参加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服务基层志愿服务项目，每年招募不少于10名优秀大学生参与西部（山区）计划。 2. 中小学结合主题团队日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探索形成具有中小学生特点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材料报送	
	抓好重要时间节点和大型赛会志愿服务	结合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专门纪念日，围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环保、网络文明、文化建设等领域开展普及文明风	材料报送	

	尚、送温暖献爱心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等志愿服务。	材料报送
	大中学校倡导学生参与各类体育、文化等大型活动以及突发事件的公共卫生秩序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工作。	材料报送
	依托“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学校、院系、支部/中队管理架构并设置专职人员，常态开展学生成员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备案工作。	材料报送
建立学生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	大中学校的学生团员和团学干部要率先成为注册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注册登记数不少于本校在校生的80%，中学生志愿者注册登记数不少于本校在校生的50%。	材料报送 平台数据
	中小学建立未成年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注册成为学生志愿者的制度安排。	材料报送
完善学生志愿服务记录制度	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和认定制度，并将学生志愿服务记录如实完整归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依托“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学生志愿服务时数登记、服务证明出具等制度安排。	材料报送
建立学生志愿服务机制	1. 大学阶段实行学生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星级志愿者认证工作。 2. 中小学阶段要以服务记录和计时为依据，开展奖章颁发、评选激励等工作。	材料报送
健全学生志愿服务嘉许回馈体系	建立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各类学生评先评优重要依据的制度安排和换算标准。	材料报送
	将学生志愿服务纳入团校课程设置，依托团校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团员等学生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工作。	材料报送
	大中学校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定期开展志愿服务基础知识培训。	材料报送
	建立学校“党委指导、团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和格局，并形成推动工作的合力。	材料报送
	出台学校关于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政策文件，并推动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建设整体规划。	材料报送
加强学生志愿服务理论研究	编制学生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实践指南和工作指引。	材料报送
落实学生志愿服务经费保障	设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经费，并纳入学校财政预算。	材料报送

## 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

乙方：

为进一步推动学生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发展，建立完善学生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加强学生志愿服务组织领导和保障体系建设，经双方协商，开展学生志愿服务试点项目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实施学生志愿服务试点项目，形成学生志愿服务机制建设、组织培育、平台搭建、项目开发和文化宣传等经验做法，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作经费。

### 二、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 负责学生志愿服务实施意见、试点工作方案与相关政策的制定；
2. 负责对乙方开展学生志愿服务试点工作进行督导和考核评估。

3. 负责向乙方划拨试点工作经费。

## (二) 乙方的责任

1. 完成《学生志愿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规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2. 定期报送试点工作动态；
3. 提交试点工作总结（含经费使用情况）和经验做法。

## 三、经费分配

甲方一次性划拨贰万元（¥20,000 元）给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作为乙方试点工作经费。乙方要严格按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财政工作经费的有关规定和试点工作内容编制经费使用安排，并在试点工作期限内将工作经费使用完毕。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可供财务报销的等额正式票据；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四、其它有关事项

1. 本协议一经签订，有效期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止，任何一方无故不得中止协议。
2. 任何一方因故要求中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终止合作协议，否则本协议继续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